

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 00110020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KBTYAS7



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	1-1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 0011002046 号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编制的《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联发展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联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



《（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联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亚联发展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国峰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达”）。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图”）股东杨威及林阳为本次交易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剥离至联美图后，联美达以2,500万元购买联美图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前期公司与杨威、林阳及大连美图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杨威、林阳承诺联美达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0万元、1,8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00.00万元。若联美达2024年度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80%，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400.00万元，则杨威、林阳应于联美达对应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联美达一次性补足。

三、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联美达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美达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3,553,253.13元，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40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为446,746.87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批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姓 名 刘 璐
 Full name 刘 璐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6
 Date of birth 1969-07-06
 工作单位 大连华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华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690706579
 Identity card No. 210204690706579



登记
 Registration
 5 31
 自台始，册行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0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210200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年5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年5月9日

2024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Withdraw
 安雁
 中普新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Accept
 大华
 中普新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3日

大华 同意转出 2024.6.3
 注册申请
 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执业准则...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总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与原件同等效力

-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deposit the fee on the basis of the loss report.



